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 财 政 局
关于 2020 年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
有关问题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0〕13 号

为保证本市参保人员社会保险待遇平稳衔接,现就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一、关于 2020 年退休人员养老金

2020 年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计发基本养老金时,以 9910 元/月作为计算基数。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达到退休年龄,并已办理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手续的人员,按照上述规定为其重新核算基本养老金并补发差额部分养老金。

二、关于工伤保险待遇

为保证本市 2020 年工伤职工工伤保险待遇合理衔接,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作为计发基数核定工伤保险待遇的,以 9910 元/月作为计发基数。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0年7月23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